

关于 8 月 30 日开展部分地区核酸检测的通告

(第 77 号)

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定于 8 月 30 日 6:30 开展部分地区核酸检测，现就有关安排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范围

邗江区、广陵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蜀冈 - 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部分居民小区、行政村；

集中隔离点。

以上范围内全部居民（含外地在扬人员），总计目标人群约 45 万人。

二、检测地点

各地设置的核酸检测采样点详见各区（功能区）通知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请各位市民按照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的通知指引，分时段有序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核酸采样。

请各位市民检测时携带身份证（无身份证者请携带户口簿），并主动出示“苏康码”，接受体温检测，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 1 米以上距离。

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安全，请各位市民支持配合核酸检测工作，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29日